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43号

关于葫芦籽及辣椒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可克达拉市浩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葫芦籽及辣椒烘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64团团结路东侧200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36'30.455"，北纬44°07'4.639"。项目依托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改建，主要建设内容有烘干车间（内设2条年烘干葫芦籽2000吨网带式葫芦籽烘干成套设备、1条年烘干辣椒2000吨

网带式辣椒烘干成套设备)、后处理车间(内设色选机3台,辣椒剪把机3套、除杂机2套、输送机25台)、锅炉房1座(安装1台6吨/小时链条式热风炉)、办公生活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86%。

根据新疆九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编制的《葫芦籽及辣椒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放至 64 团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热风炉炉渣、除尘灰、辣椒筛等)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五)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0.55 吨/年、二氧化硫 1.47 吨/年、氮氧化物 3.14 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1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九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